中国代表团关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评论

 第三条“范围”和第四条“定义”是界定义务和责任的法律依据，非常重要，需要根据合法性原则（principle of legality）仔细审查。

 第三条第2段提到公约涵盖所有国际人权以及国内法认可的人权（al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hose rights recognised under domestic law）。我们理解和支持保护所有人权的目的。但在法律文书中，如何体现这一目的，需要准确的界定。目前措辞有两个问题，一是“国际人权”没有明确确定，这种过于一般化的表述不符合合法性原则（principle of legality），而且也有危险给国家施加其原本并没有承担或接受的国际义务。我们建议，作为义务和责任的法律依据，这里的国际人权应该明确界定为源自（emanates from）国家已经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Treaties to which a State is a party）以及国家已经接受的习惯国际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ccepted by the concerned State)。在2005年的“受害者获得救济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南”（“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受害者获得救济和赔偿的基本原则和指南”（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第1执行段（op1）就是采取了这种方式，将国家的义务限于其已经承担或接受的义务。

 目前措辞的第二个问题是其还提到包括国内法认可的人权“human rights recognised under domestic law”。各国认可的人权有共同的，但也有不同的；有的人权在不同国家尽管有相同的名称，但有不同的法律含义。我们理解，这一措辞也来自于2005的基本原则和指南第1执行段。但和那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由各国自行执行的文件不同，我们谈判是一份法律文书，而且要各国通过国际合作共同执行的，目前这样措辞会造成在不同国家判断是否侵犯人权的标准、继而处理其法律责任的标准不一致，缺乏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不符合合法性原则。

 第四条 定义

 我们注意到第1段“受害者”定义来源于2005年的“基本原则和指南”，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但考虑到我们讨论的是一个法律文书，在定义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方面比“基本原则和指南”有更高的要求，在以后讨论具体措辞的阶段不应排除必要的修改。

 关于第2段，根据授权，我们谈判的文书主要对象是跨国公司TNCs,第2段提到的“跨国性质的商业活动”只是一个补充。因此，建议考虑增加TNCs的定义。对“跨国性质的商业活动”建议的定义显得宽泛(包括其中的IMPACT一词)，需要进一步审查。